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学〔2017〕8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发放，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7年10月9日

（联系人：马德刚；联系电话：27406642）

附件

天津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发放，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大学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双证研究生。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拨款，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统筹安排。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

（一）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其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二）家庭出现突然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身患大病、重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家庭所在地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

济出现危机等), 个人经济来源受到较大影响, 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求职过程中所需路费、服装费等。

(四) 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 确需资助者。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校可以不予补助, 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额。

(一) 受校纪处分者, 处分期限内不得享受临时困难补助;

(二) 有各种挥霍浪费、不合理使用补助行为者;

(三) 弄虚作假, 编造家庭经济困难欺骗学校者;

(四) 虽然个人经济困难却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 本人提出申请, 如实填写《天津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二) 申请额度在 1000 元(含)以下的, 可以直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申请额度在 1000 元以上的, 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

(三) 学院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情况进行核实, 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 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情况, 根据学生申请额度进行审批: 一年内, 申请额度累计在 5000 元及以下的由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办公会讨论决定；一年内，申请额度累计在 5000 元以上的由学工部部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一年内，申请额度累计在 10000 元及以上需经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凭《天津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批复表》到财务处办理，并将临时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给学生。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